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026年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检检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4048.827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85.1495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检检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26日

